外国人申请团聚类居留证件及延期须知（探亲）

一、申请对象

长期探望在唐中国公民、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

的外籍家庭成员,家庭成员包括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的

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

孙子女,以及子女的配偶。

二、申请材料及要求

(一)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。

(二)使用黑色墨水笔完整填写《外国人签证证

请表》,粘贴一张2寸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照片。

(三)申请人本人已在居住地派出所或旅店办理

住宿登记。

(四)持Q1签证入境，提交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。函件应当能说明申请人来华的详细信息,内容全面详实。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,还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(外国主管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亲属关系证明等,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)

(五)被探望人的身份证件或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的居住证明。

三、申请时限

未满18周岁和已满60周岁的可以申请居留期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(对未满18周岁人员的居留截止日期不超过其18周岁的日期），其他人员可以申请居留期不超过2年的居留证件，首次申请不少于180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)申请人须接受面谈。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以上及因疾

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,延期居留证件的,可以由申请人的亲属代为申请(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)。但出入境管理局通知面谈的,须本人接受面谈。

(二)申请材料均交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。

(三)外文申请材料，应当有中国驻该国使馆或该国驻中国使馆（非中文要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）认证。

(四)未注销中国户籍的人员,应注销户籍后在提出申请，必要时提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。

（五）未满18周岁在华首次申请的，还应提交出生证明、父母的护照及境外定居证明。